

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曾巽貽
電話：(03)5715131#31054
傳真：(03)5724140
電子郵件：hsunyi@mx.nt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01日

發文字號：清衛保字第1079006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菸害防制作業要點.pdf、國立清華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pdf

主旨：檢送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及「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實施菸害防制政策，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校園空氣品質，並給予正確菸品危害認知與拒菸觀念，以降低年輕族群吸菸率，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
- 二、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本校吸菸區之管理與設置，應依「國立清華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請透過適當管道傳達給教職員工生、承攬商及相關工作人員，共同依循辦理。
- 三、本校吸菸區位於化學館四樓戶外露台、化工館一樓西側後門戶外空地、自在坊外面蘇州庭園戶外露台、台積館一樓西側門戶外空地及九樓戶外露台、水木餐廳頂樓等共計六處。
- 四、教職工生對校園內於非吸菸區吸菸者，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非吸菸區吸菸者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依規定懲處或撥打菸害申訴中心(0800-531531)免付費電話檢舉。
- 五、有關戒菸諮詢及轉介，可洽衛生保健組提供協助，專線03-5743000。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

107 年 8 月 13 日學務會報討論

107 年 8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實施菸害防制政策，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校園空氣品質，並給予正確菸品危害認知與拒菸觀念，以降低年輕族群吸菸率，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與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一) 學校衛生法

第 19 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二) 菸害防制法

第 15 條 (摘錄)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第 16 條 (摘錄)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第 20 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本校所有人員。

四、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本校吸菸區之管理與設置，應依「國立清華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政策制定後應透過適當管道傳達給教職員工生、承攬商及相關工作人員，共同依循辦理。

五、全校教職工生對校園內於非吸菸區吸菸者，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非吸菸區吸菸者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依規定懲處或撥打菸害申訴中心(0800-531531)免付費電話檢舉。

六、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一) 學生事務處

1. 衛生保健組

- (1) 負責全校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宣導。
- (2) 協助戒菸諮詢及轉介相關醫療院所。
- (3) 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 (4) 戶外吸菸區之管理。

2. 生活輔導組/學生工作組

- (1) 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宣導事宜。
- (2) 學生違規時之規勸與制止，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3. 學生住宿組

- (1) 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宣導事宜。

(2) 負責宿舍區菸害防制相關工作及協助宿舍區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

(3) 宿舍內違規行為之規勸與制止，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依規定懲處。

(二) 總務處

1. 督導廠商於校內應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以維持空氣品質。
2.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餐廳全面禁菸。
3.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非吸菸區吸菸等條款及罰則。
4.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若不接受勸導，以契約給予罰則並得由駐警隊協助勸離學校。

(三) 全校各單位

1. 協助菸害防制宣導、張貼禁菸標誌，及告知合作廠商或洽公人員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並負起規勸與制止吸菸行為之責任，以維持空氣品質。
2. 於非吸菸區吸菸者之規勸與制止。
3. 所屬教職員工生校內非吸菸區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及轉介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輔導。
4. 校內各單位自行發包之餐廳、商店、攤位、或自動販賣機，應由各發包單位管理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七、 菸害衛教及取締連繫資料如下

(一) 衛教相關資訊請洽衛生保健組(03-5743000)。

(二) 校園菸害勸導無效時，請致電駐警隊(03-5714769)。

(三) 學校周邊人行道違規吸菸，請撥打菸害申訴中心(0800-531531)免付費電話檢舉或就近當地衛生局。

八、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但本校有更嚴格規定辦法者，依其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學務會報討論、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

107年8月13日學務會報討論

107年8月27日107學年度第1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十六條規定，有效管理戶外吸菸區，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特訂定本管理要點，本校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
-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 (二) 吸菸區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 三、戶外吸菸區設置申請程序：

本校戶外吸菸區以六處為限，各單位得視需要決定是否於教學或辦公大樓外周遭設置戶外吸菸區，其設置地點應經該單位之直屬一級單位討論決定，並確認該吸菸區負責人及代理人後，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學務處衛保組)初審後，送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審核。
- 四、戶外吸菸區設置地點有變更提議者，其程序適用本要點規定之申請程序辦理；有廢止提議者，由原申請單位討論決定後，簽會衛保組轉陳學務處核備。
- 五、戶外吸菸區設置審核參考：
 - (一) 本校各教學或辦公大樓得申請設置戶外吸菸區，並以設置一個戶外吸菸區為原則。
 - (二) 申請設置單位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設置戶外吸菸區建議地點圖」(含說明及位置圖)暨院所等單位內部通過設置戶外吸菸區等相關文件。
- 六、戶外吸菸區其管理權責如下：
 - (一) 校園戶外吸菸區周遭環境清潔維護與安全等事項，由申請設置單位指定負責人，學務處衛保組不定期巡查，吸菸區髒亂及有違公共安全狀況經檢舉查證屬實累計達三次者，學務處衛保組得逕予通告廢止，且原申請單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 (二) 設置、標誌等，統一由學務處衛保組負責；清潔及菸灰桶部分由申請單位負責。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報討論、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